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

102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 二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。
- 校長之聘任，由國立中興大學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」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校設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三處。
- 第 四 條 教務處設五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師資訓練等事項。
 - 二、註冊組：學生學籍、成績處理及資訊相關等事項。
 - 三、設備組：教學設備、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 - 四、實驗研究組：教務研究發展報告、數理實驗班、數理資優班及均優質化等事項。
 - 五、試務組：學生評量、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試務等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學生事務處設四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訓育組：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。
 - 二、生活輔導組：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。
 - 三、體育運動組：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。
 - 四、衛生保健組：學校衛生、運動傷害維護、保健及營養等事項。
- 第 六 條 總務處設三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文書組：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庶務組：工友管理、物品採購及財務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出納組：現金出納、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綜理秘書事務。
- 第 八 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，綜理軍訓課程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。
- 第 九 條 本校設圖書館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專業人員擔任，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

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，綜理館務。並設資訊媒體組，負責資訊技術服務、網路讀書會、圖書資訊媒體製作、電腦教學與開發等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，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，綜理學生輔導工作。

第 十一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，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，餘均由教師兼任。

第 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員、助理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十三條 本校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組員、佐理員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若干人。

本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，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。

第 十五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，由本校擬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六條 本校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輔導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，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查教師聘任、長期聘任、不續聘及有關事宜。

第 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國立中興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